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Ｂ０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2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婕妤